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威辰

電話：7531240

電子信箱：mus05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04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設置標準、距離基準表、公告令（電子檔4件）

(376470000A_114010456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04568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104568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10456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以經地礦字第11459110060號、台內國字第114080251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4年3月18日經地礦字第114591100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